

攀枝江市科学技术局 攀枝江市财政局文件 攀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攀科规〔2026〕4号

攀枝江市科学技术局 攀枝江市财政局 攀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攀枝江市关于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 创新融合发展的十条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攀枝江市关于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十条措施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攀枝花市关于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十条措施实施细则

为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关于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攀办规〔2025〕5号）（以下简称《十条措施》）要求，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及范围

在攀枝花市内依法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于2026年1月1日之后符合相关条件的予以支持。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列为信用联合惩戒对象的，不享受本政策。

二、申报流程

（一）“免申即享”类支持事项

1. 初筛奖励名单。市科技局牵头每季度一次对照“免申即享”类支持事项内容，初步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名单。

2. 信用查询。市科技局查询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的信用情况，核查结果显示被列为信用联合惩戒对象的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资助。

3. 确定奖励资金和公示。市科技局根据《十条措施》奖励标准和核查名单，在公开媒体上将拟奖励资金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市科技局牵头按程序报批后，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二）“快申快享”类支持事项

1. 发布申报通知。市科技局牵头每季度发布1次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间、受理地点等具体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团队予以支持。

2. 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和团队按照相关通知要求提出申请。所有类别均需填写《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

3. 申报受理和材料审核。

4. 拟支持项目公示。受理部门在公开媒体上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5. 资金拨付。项目公示无异议，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程序报批后，市财政局拨付资金。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按照相关要求专款专用。

三、“免申即享”类支持事项支持内容

（一）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对新获批或重组成功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天府实验室、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用于创新能力建设。

（二）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

1. 对首次（再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10万

元奖励。

2. 对新备案入库种子独角兽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3. 对新备案入库瞪羚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4. 对每年入库成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0.5万元奖励。

（三）支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1. 支持重点产业链建设中试平台，提供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中试服务，对获批国家级、省级中试平台或获国家级、省级财政预算内资金中试项目立项支持的，分别按国家级、省级支持资金的50%、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200万元配套，用于分担中试费用，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资金支持的，以国家级支持资金为准。

2. 支持打造一批高集成性、高影响力的应用示范场景，对评选为省级及以上典型应用示范标杆场景的，每个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

支持建设技术转移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服务企业，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配套奖励，用于创新能力建设。

四、“快申快享”类支持事项支持内容及申报要求

（一）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1. 对新获批或重组成功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天府实验室、

四川省重点实验室，每家每年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

（1）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为全国重点实验室、天府实验室、四川省重点实验室，需有科技部或科技厅印发的批复文件。

（2）申报材料

①攀枝花市创新平台奖补申请表（附件2）；

②科技部或科技厅印发的新获批或重组成功的批复文件。

（3）受理部门

市科技局（创新体系与科技人才科 联系电话：3339077）。

2.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评价优秀等次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天府实验室、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评价优秀等次的产业（技术）类创新平台，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对获得省级及以上评价优秀等次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1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1）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为全国重点实验室、天府实验室、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类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需有科技、发改、经信部门相应的批复文件和获评优秀的文件。

（2）申报材料

①攀枝花市创新平台奖补申请表（附件2）；

②批复文件和获评优秀的文件。

（3）受理部门

市科技局（创新体系与科技人才科 联系电话：3339077）。

（二）支持开展重大科技攻关

1. 对作为第一牵头单位获得国家级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科技专项、省级重大科技专项支持的，按照国家级、省级项目支持资金（扣除外拨部分），分别给予10%、5%配套支持，国家级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省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用于项目成果在攀落地转化。

（1）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为作为第一牵头单位获得国家级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科技专项、省级重大科技专项支持的项目承担单位，需有科技部或科技厅的立项文件。

（2）申报材料

①攀枝花市重大科技攻关奖补申请表（附件3）；

②立项文件、资金下达文件、项目任务书。

（3）受理部门

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3332688）。

2. 对创新联合体围绕“9圈21链”（9个产业生态圈，21条重点产业链）组织实施的重大产业技术攻关项目且未获财政预算内

资金支持的，按项目科研经费投入的2%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同一创新联合体同一年度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用于项目成果在攀落地转化。

（1）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为创新联合体的牵头单位，需有科技部门的批复文件。

（2）申报材料

- ①攀枝花市重大科技攻关奖补申请表（附件3）；
- ②创新联合体内部立项文件、项目任务书、项目资金明细等。

（3）受理部门

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3332688）。

3. 对作为第一完成人单位、第二完成人单位、第三完成人单位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分别按奖励金额的100%、50%、30%给予项目团队科研经费支持；对作为第一完成人单位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的，按奖励金额的100%给予项目团队科研经费支持。

（1）申报条件

获得了符合条件的国家或四川省科技进步奖的企事业单位。

（2）申报材料

- ①攀枝花市科技进步奖奖补申请表（附件4）；
- ②科技部或科技厅印发的表彰文件。

（3）受理部门

市科技局（创新体系与科技人才科 联系电话：3339077）。

（三）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

1. 对首次获得《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29490-2023）、《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支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项目。

（1）申报条件

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29490-2023）、《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认证并取得合法有效的认证证书。

（2）申报材料

①攀枝花市知识产权贯标、强企示范、制（修）订标准奖补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5）；

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③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受理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规划管理科 联系电话：3324642）。

2. 对新获批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示范高校、示范科研机构（企业类）给予10万元，支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项目；对新获批的省级知识产权强企企业给予5万元，支持专利密集型企

业培育。

（1）申报条件

首次获批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示范高校、示范科研机构（企业类）和省级知识产权强企企业。

（2）申报材料

①攀枝花市知识产权贯标、强企示范、制（修）订标准奖补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5）；

②获批文件复印件；

③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受理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规划管理科 联系电话:3324642)。

3. 企业主导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 and 省级地方标准的，每项标准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3万元，支持标准化能力建设项目。

（1）申报条件

①主导制定（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为组织完成国际标准项目的第一单位，以国家标准委或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内对口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②主导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的单位为标准文本中排序第一的起草单位。

（2）申报材料

①攀枝花市知识产权贯标、强企示范、制（修）订标准奖补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5）；

②国际标准应提供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国家标准委或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内对口单位出具的主导单位证明材料；

③强制性国家标准应提供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和立项计划公告、标准报批材料、技术组织证明等主导单位证明材料。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应提供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标准发布单位的文件、公告等证明材料；

④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受理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 联系电话：3343158）。

4. 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加大科研投入。对年度企业实际发生研发费用100万元以上的，较上年度增量部分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最高给予单个企业200万元奖励，用于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及能力提升。其中，增量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3%给予奖励；增量1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部分，按2%给予奖励；增量5000万元（含）以上的部分，按1%给予奖励，奖励总金额为分段计算之总和。

（1）申报条件

2025年1月1日以后年研发投入达到100万元以上，且较上一年度投入有增加的企业。

（2）申报材料

①攀枝花市企业研发投入奖补申请表（附件6）；

②报送给税务部门的企业上年度、核算年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主表及《研发投入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附表，以及电子税务局系统中相关报表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③属于研发活动统计范围内的规模以上企业，需提供报送给统计部门的上年度、核算年度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在申报周期内升规入统且属于研发活动统计范围内的企业，需提供升规入统年度的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3）受理部门

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3332688）。

（四）支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1. 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经在攀中试熟化，被认定为四川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的创新产品，投放市场之日起1年内销售额达500万元的，每个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1）申报条件

获四川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创新产品认定的企业 and 单位。

（2）申报材料

①攀枝花市创新产品奖补申请表（附件7）；

- ②自主知识产权证明、在攀中试熟化证明；
- ③被认定为四川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创新产品证明；
- ④投放市场1年内销售额证明。

（3）受理部门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合作科 联系电话：3324633）。

2.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带科技成果在攀创办、领办企业，对创办、领办企业成功，从产品投放市场之日起1年内销售额达500万元的，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10%，最高给予企业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1）申报条件

科研人员创办、领办成功的企业。

（2）申报材料

- ①攀枝花市创办、领办企业奖补申请表（附件8）；
- ②创办、领办企业技术成果投入证明；
- ③创办、领办企业产品投放市场起1年内销售额证明；
- ④创办、领办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证明。

（3）受理部门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合作科 联系电话：3324633）。

（五）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

支持技术转移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服务企业，围绕“9圈21链”产业发展，为本市企业开展科技服务工作，按其交

易额（营业额）的1%给予奖励，同一科技服务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申报条件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认定的技术转移机构、孵化器。

（2）申报材料

- ①攀枝花市科技服务企业奖补申请表（附件9）；
- ②国家级或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孵化器等认定证明；
- ③围绕“9圈21链”为本市企业开展科技服务的证明；
- ④开展科技服务当年营业额（交易额）证明。

（3）受理部门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合作科 联系电话：3324633）。

五、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

（一）资金使用监管

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事业单位和团队要强化责任，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管理和使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公开制度，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予以公开。

（二）绩效评价

对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事业单位和团队，应当积极配合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做好支持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年初对上年度支持资金进行绩效自评，

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市财政局。根据绩效自评情况和工作需要，市财政局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三）责任追究

1. 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事业单位和团队，应依法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审计与监督。对违规使用资金的，主管部门要督促整改。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专项资金以及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并追回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各级科技、市场监管、财政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构和司法机关处理。

六、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受理部门组织实施并解释，自2026年10月1日起实行。

- 附件：1.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 攀枝花市创新平台奖补申请表
 3. 攀枝花市重大科技攻关奖补申请表
 4. 攀枝花市科技进步奖奖补申请表
 5. 攀枝花市知识产权贯标、强企示范、制（修）订
标准奖补项目资金申请表
 6. 攀枝花市企业研发投入奖补申请表
 7. 攀枝花市创新产品奖补申请表
 8. 攀枝花市创办、领办企业奖补申请表
 9. 攀枝花市科技服务企业奖补申请表

附件1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企业/单位郑重承诺：

一、所有申报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资料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管理规范，正常经营、正常缴税，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等重大事故。

四、按政策规定使用资金并积极配合各项数据调查，提供数据真实、有效。

五、如果未达到本承诺，自愿放弃申报资格；如果获得支持资金后被发现未达到本承诺，自愿退回获得资金。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企业/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攀枝花市创新平台奖补申请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账户信息	全 称		
	账 号		
	开户行		
创新平台名称		创新平台认定/评价级别	
创新平台认定/评价 文件名称（依据）			
创新平台建设地址			
申请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实施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简述及预期目标		
	项目内容（含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		

附件3

攀枝花市重大科技攻关奖补申请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账户信息	全 称		
	账 号		
	开户行		
获支持项目名称及立项编号		项目负责人	
立项资金 (万元)		项目总资金 (万元)	
申请资金 (万元)			
项目成果转化实施方案	项目成果简介		
	项目成果转化计划和进度安排		
	项目成果转化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		
	资金支出预算		

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材料附后）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归口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并附相关材料。

附件4

攀枝花市科技进步奖奖补申请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账户信息	全 称	
	账 号	
	开户行	
获奖项目名称、奖项名称及等级		
承担单位及排位		
获奖项目简介	注：不超过300字。	
申请资金（万元）		
资金用途及预算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归口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并附相关材料。

附件5

攀枝花市知识产权贯标、强企示范、
制（修）订标准奖补项目资金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盖章）			
地 址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手机	
申报经办人		联系手机	
基本账户信息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申请奖补类型	1. 新通过知识产权贯标：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 《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 2. 主导制修订标准：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省级地方标准□ 3. 新获批强企示范： 省级知识产权强企□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科研机构（企业类）□		

申请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实施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简述及预期目标	
	项目内容（含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	
	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指标	

附件6

攀枝花市企业研发投入奖补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注册地）			
企业属地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信息	全 称		
	账 号		
	开户行		
申报负责人		联系手机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手机	
是否规模以上企业	是□ 否□		
向税务部门申报的享受税前 加计扣除的研发投入(万元)	核算年度研发投入	上年度研发投入	新增研发投入
企业研发统计年报报表中的 研发投入（规上）(万元)	核算年度研发投入	上年度研发投入	新增研发投入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归口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并附相关材料。

附件7

攀枝花市创新产品奖补申请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账户信息	全 称		
	账 号		
	开户行		
平台名称		注 册 地	
平台联系人		联系电话	
自主知识产权及 在攀中试熟化简介 (500字以内)			

附件8

攀枝花市创办、领办企业奖补申请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账户信息	全 称		
	账 号		
	开户行		
创办、领办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及注册地	
科技成果简介 (300字以内)			

附件9

攀枝花市科技服务企业奖补申请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账户信息	全 称		
	账 号		
	开户行		
主体名称		注册地	
机构简介 (200字以内)			
为我市企业开展 科技服务情况 (300字以内)			
营业额 (万元)		申请服务奖励 (万元)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归口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并附相关材料。